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3年度收文字號第0315號
日期：113. 7. 16

臺南市政府 書函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簡國棟

電話：06-2991111#1565

傳真：06-2989706

電子信箱：tyler@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企劃字第1130967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相關資料

主旨：本府訂於113年7月30日及113年7月31日舉行「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歡迎踴躍參加。

說明：

一、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自111年3月11日公布施行，配合管線設施物造成人行空間不足之檢討、將管線施工動態公開給民眾及配合各道路管理機關之法令，爰擬具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為完善法案制定，聆聽各界對法案內容意見凝聚共識，爰召開旨揭公聽會。

二、公聽會之時間及地點分述如下：

(一)永華場：訂於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東哲廳舉辦。

(二)民治場：訂於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3時在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2樓簡報室舉辦。

三、公聽會現場座位有限，請於113年7月26日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nGz0_08kNyW5LFVwHe7u8VZqjAylcmbpGdvETXCTyLI/edit)。

四、如有相關疑問可電洽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電話：06-2991111#1565。

五、為響應節能減碳，會議議程、報名表暨發言調查單、草案相關資料及線上直播資訊，請自行至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市政公告區（網址：<https://diggis.tainan.gov.tw/TNRoad/>）下載參閱，現場不發放紙本資料。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永康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佳里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麻豆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新市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歸仁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玉井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白河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新營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給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南化給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烏山頭給水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第一客網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第二客網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第三客網中心(新營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第三客網中心(佳里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民雄供油服務中心、台灣中油天然氣南區營業處台南供氣中心、台灣中油天然氣南區營業處嘉義供氣中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系統網路處、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南區、龍瀨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台南市污水工務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南分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國防部電訊發展室、資通電軍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三大隊、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陸軍油庫，臺南油料分庫)、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汙水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門抽水站管理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科、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台灣艾貴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星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昊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大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宜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平誠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第143期北區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134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天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



司、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廷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股份有限公司、鴻縣三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議程

一、說明：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自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公布施行，配合管線設施物造成人行空間不足之檢討、將管線施工動態公開給民眾及配合各道路管理機關之法令，爰擬具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為完善法案制定，聆聽各界對法案內容意見凝聚共識，爰召開旨揭公聽會。

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分述如下：

（一）永華場：

時間：**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東哲廳

議程：

時間	議程
10:00 ~ 10:05	主席致詞
10:05 ~ 10:30	草案提要說明（工務局）
10:30 ~ 11:30	意見陳述與討論
11:30 ~	散會

（二）民治場：

時間：**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2樓簡報室

議程：

時間	議程
15:00 ~ 15:05	主席致詞
15:05 ~ 15:30	草案提要說明（工務局）

15:30 ~ 16:30	意見陳述與討論
16:30 ~	散會

五、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考量場地座位有限，公聽會採報名制，採網路及電子郵件報名，永華場人數以100名為限，民治場人數以40人為限；如報名額滿，可另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

(二)報名期限：113年7月26日下午5時或人數額滿為止。

(三)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nGz0_08kNyW5LFVwHe7u8VZqjAylcmbpGdvETXCTyLI/edit

2. 電子郵件報名：

報名表寄至tyler@mail.tainan.gov.tw

(四)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另現場不發放紙本資料，請自行至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市政公告區（網址：<https://diggis.tainan.gov.tw/TNRoad/>）下載參閱。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報名表暨發言調查單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是否現場發言 (請勾選)	☐ 是 ☐ 否		

註：以上資料必填

發言摘要	發言內容：		
送件時間 (由主辦單位填寫)		發言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註：請於**113年7月26日下午5點前**以線上報名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nGz0_O8kNyW5LFVwHe7u8VZqjAylcmbpGdvETXCTyLI/edit)或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E-mail：tyler@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發言規則說明

- 一、本次公聽會採登記發言方式辦理。
- 二、發言次序採登記先後排序，以會前填寫發言單者為優先，欲現場登記發言者，請先至發言登記區登記，將依序唱名，請發言者至發言台進行發言。
- 三、發言前請先說明姓名及單位，每位發言時間為 3 分鐘（2分鐘按鈴一聲提醒，3分鐘按鈴二聲結束），司儀將請發言者停止發言，以保障所有登記發言者的權益，若還有發言需求請再至登記區登記，不提供代為播放影片或簡報檔。
- 四、每3-5位發言者視為1輪，每輪發言完畢由市府團隊進行回應。
- 五、會議結束後請交回發言單，如無法於現場充分發言者，請於 2 日內提供書面意見（電子檔郵寄至 tyler@mail.tainan.gov.tw），俾納入會議紀錄。
- 六、其他未及備載事項，請依會議主席裁示及主辦單位規範辦理。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自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公布施行，配合管線設施物造成人行空間不足之檢討、將管線施工動態公開給民眾及配合各道路管理機關之法令。爰擬具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法令僅適用於本局轄管之道路（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授權公所用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推進、潛盾及潛鑽等工法規定、計畫型案件定義及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非管線機構不得申請道路挖掘、刪除應檢附文件規定及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道路修復費及道路挖補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交通維持計畫書中應於道路挖掘案件配合辦理之事項。（修正條文七條）
- 七、增訂建築物起照人應至道挖系統填寫申請書，未填寫者得不受理申請。（修正條文八條）
- 八、增訂管線機構若未依規定提報次年度之計畫型案件時，主管機關得不同意。（修正條文十三條）
- 九、增訂管線機構應於施工前通知里長、張貼工程通報單、施工告示牌、張許可證及應使用道挖系統進行通報。（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增訂授權子法可要求管線單位應負責其設施物之維護及管理。（修正條文十六條）
- 十一、將保固期間之起日由主管機關接管更改為自主管機關核准完工結案。（修正條文十七條）
- 十二、修正主管機關接管後三年文字為保固期間。（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三、增訂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時應進行裁處。（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四、調整法令順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 十六、增訂圖資不正確或權管之設施物維護不佳致影響公共安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得裁處，因已是情節重大故將最低罰款加至五萬元。（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七、增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定規定及第十四條第二項所通報事項及時機，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章 總 則	章名未修正。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 本市轄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提供用路人舒適、順暢、安全之行車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 本市轄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提供用路人舒適、順暢、安全之行車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 二 條 本市轄內產業道路、水防道路、專用公路、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本市委託其他機關管理之道路 <u>及非本府工務局轄管之道路</u> ，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市轄內產業道路、水防道路、專用公路、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u>及</u> 本市委託其他機關管理之道路，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本市部份道路非本府工務局轄管，如依「 <u>產業創新條例</u> 」開發之工業區內之道路修築、改善、養護及挖掘等管理事項皆依該條例辦理。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並得將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施工、竣工、維護管理及裁罰之權限等業務委 <u>任</u> 區公所或 <u>委託</u> 其他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並得將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施工、竣工、維護管理及裁罰之權限等業務委 <u>託</u> 區公所或其他機關辦理。	配合行政院111年2月7日院臺建字第1110001760號函意見修正部分文字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	一、修正部份文字。

<p>下：</p> <p>一、道路挖掘：指因管<u>線、纜線、豎桿、人孔、手孔</u>或閥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u>需要而於道路進行挖掘、推進、潛盾、潛鑽等。</u></p> <p>二、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以下簡稱道挖系統）：指主管機關為管理公共管線而</p>	<p>下：</p> <p>一、道路挖掘：指因管<u>（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用途而挖掘道路者。</u></p> <p>二、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以下簡稱道挖系統）：指主管機關為管理公共管線而蒐集道路挖掘資料，並結合</p>	<p>二、因部份道路挖掘係採<u>推進、潛盾、潛鑽等工法</u>，故於本法中明確其規定。</p> <p>三、定義計畫型案件。</p>
--	---	--

蒐集道路挖掘資料，並結合資訊系統建置，可供網路申請道路挖掘管理相關查詢與意見反映之資訊應用系統。

三、產業道路：指為運輸及促進農、漁業發展所需而修築之道路。

四、水防道路：指為防汛、搶險運

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可供網路申請道路挖掘管理相關查詢與意見反映之資訊應用系統。

三、產業道路：指為運輸及促進農、漁業發展所需而修築之道路。

四、水防道路：指為防汛、搶險運輸之道路及側溝，並

輸所需
之道路
及側
溝，並
為堤防
之一部
分。

五、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運輸之道路。

六、管線機構：指經營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寬管頻道、自來水、下水道、瓦斯、廢棄物、

為堤防
之一部
分。

五、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運輸之道路。

六、管線機構：指經營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寬管頻道、自來水、下水道、瓦斯、廢棄物、輸油、輸氣、線路、視、路

輸油、輸氣、電線、電路、交通號誌及其他的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公用機關（構）或法人。

七、緊急工程：指管線機維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或安全，對管設之性突發損害或

燈、交通號誌及其他的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公用機關（構）或法人。

七、緊急工程：指管線機維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或安全，對管設之性突發損害或

<p>故障及其他經管機認有道屬施路改而急必工程。</p> <p>八、缺失改善工程：管機構主管通知或發行人（手）閥設施及改善涉線工程。</p>	<p>配合道屬施路改而急必工程。</p> <p>八、缺失改善工程：管機構主管通知或發行人（手）閥設施及改善涉線工程。</p>	
--	--	--

<p>程。</p> <p><u>九、計畫型</u></p> <p><u>案件：</u></p> <p><u>指工程</u></p> <p><u>施工期</u></p> <p><u>間累積</u></p> <p><u>佔用道</u></p> <p><u>路達三</u></p> <p><u>十日以</u></p> <p><u>上或申</u></p> <p><u>挖路段</u></p> <p><u>長度達</u></p> <p><u>二百公</u></p> <p><u>尺以</u></p> <p><u>上，而</u></p> <p><u>由管線</u></p> <p><u>單位自</u></p> <p><u>行籌辦</u></p> <p><u>之年度</u></p> <p><u>道路挖</u></p> <p><u>掘工程</u></p> <p><u>。但</u></p> <p><u>屬用戶</u></p> <p><u>申請之</u></p> <p><u>民生管</u></p> <p><u>線挖掘</u></p> <p><u>工程</u></p> <p><u>者，不</u></p> <p><u>在此</u></p> <p><u>限。</u></p>		
<p>第二章 申請挖掘許可及施工</p>	<p>第二章 申請挖掘許可及施工</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五條 <u>非管線機構</u></p>	<p>第五條 管線機構於</p>	<p><u>一、規定非管線機</u></p>

不得申請道路挖掘，管線機構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以道挖系統或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許可。但屬緊急工程者，應先以電話、傳真向主管機關、轄區警察分局報備或利用道挖系統建檔登錄完成後始可施工，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

管線機構辦理人（手）孔蓋開啟、關閉或缺失改善工程，經以電話、傳真向主管機關、轄區警察分局完成報備並利用道挖系統建檔登錄後即可施工，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占用道路時間達一定時數以上或具有其他特定目的者，仍應依

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以道挖系統或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許可。但屬緊急工程者，應先以電話、傳真向主管機關、轄區警察分局報備或利用道挖系統建檔登錄完成後始可施工，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

管線機構辦理人（手）孔蓋開啟、關閉或缺失改善工程，經以電話、傳真向主管機關、轄區警察分局完成報備或利用道挖系統建檔登錄後即可施工，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占用道路時間達一定時數以上或具有其他特定目的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始得施工。

構不得申請道路挖掘。

二、修正部份文字。

三、文件規定移到最後。

<p>前項規定辦理後，始得施工。</p> <p>管線機構申請之道路挖掘達一定規模者，交通維持計畫應經本府交通局核准。其審查作業要點，由本府交通局另定之。</p> <p>第二項規定之一定時數以上及特定目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管線機構申請之道路挖掘達一定規模者，交通維持計畫應經本府交通局核准。其審查作業要點，由本府交通局另定之。</p> <p><u>第一項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與</u></p> <p>第二項規定之一定時數以上及特定目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日或完成補正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p> <p>未依前條規定檢具文件或文件記載事項不完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管線機構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u>申請道路挖掘經許可者，應繳納道路挖掘許</u></p>	<p>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日或完成補正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p> <p>未依前條規定檢具文件或文件記載事項不完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管線機構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u>申請經許可後，管線機構應繳納道路挖掘許</u></p>	<p><u>修正道路挖掘收費標準，新增修復費及挖補費。</u></p>

<p><u>可費、道路修復費及道路挖補費。但管線機構為本府及所屬機關者，得免繳納許可費。</u></p> <p><u>第三項道路修復費或道路挖補費經主管機關同意由管線單位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或挖補者，得免予計收。</u></p> <p><u>許可費、修復費及挖補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u>可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第七條 管線機構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管線位置與深度、挖掘面積、施工計畫書、施工方法<u>及交通維持計畫中涉及施工時間、行人動線、交通疏導、管制及安全防護設施</u>等許可之事項辦理。</p> <p>管線機構因緊急需要，須於</p>	<p>第七條 管線機構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管線位置與深度、挖掘面積、<u>交通維持計畫</u>、施工計畫書<u>及</u>施工方法等許可之事項辦理。</p> <p>管線機構因緊急需要，須於許可施工日前施工者，應檢具原許可證提出申請；未能於許可</p>	<p>因目前交通局核定之交維計畫中，部份項目（如民眾說明會）已超出道挖條例管理範圍，故於本條文中進行釐清。</p>

<p>許可施工日前施工者，應檢具原許可證提出申請；未能於許可期限竣工，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p> <p>管線機構中止施工或因原許可施工之內容需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中止施工或變更。</p>	<p>期限竣工，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p> <p>管線機構中止施工或因原許可施工之內容需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中止施工或變更。</p>	
<p>第 八 條 核發建造執照後，<u>建築物起造人，應至道挖系統填寫聯合挖掘申請書，未填寫者，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其道路挖掘之申請。</u></p> <p>各管線機構應協調進場施工時間及整合一併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協</p>	<p>第 八 條 核發建造執照後，各管線機構應協調進場施工時間及整合一併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協助整合。</p>	<p>一、因建築物所需之管線應由所照人提出，故要求建築物起照人應至道挖系統填寫聯合挖掘申請書。</p>

助整合。		
<p>第 九 條 道路挖掘施工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爭議，應停止挖掘，並由管線機構負責協調解決，協調未成時，不得繼續施工。</p>	<p>第 九 條 道路挖掘施工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爭議，應停止挖掘，並由管線機構負責協調解決，協調未成時，不得繼續施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十 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不得再行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有關之管線工程。</p> <p>二、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p> <p>三、沿該道路橫向</p>	<p>第 十 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不得再行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有關之管線工程。</p> <p>二、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p> <p>三、沿該道路橫向</p>	<p>本條未修正。</p>

<p>或直向 至人 (手) 孔之用 戶聯接 管線工 程。</p> <p>四、依主管 機關指 定工法 辦理之 人 (手) 孔提升 工程。</p> <p>五、其他經 主管機 關核准 之工 程。</p>	<p>或直向 至人 (手) 孔之用 戶聯接 管線工 程。</p> <p>四、依主管 機關指 定工法 辦理之 人 (手) 孔提升 工程。</p> <p>五、其他經 主管機 關核准 之工 程。</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主管機 關得指定時間、 路線或區域，限 制道路挖掘：</p> <p>一、國家慶 典、民 俗節 日。</p> <p>二、重大國 際性活 動或比 賽。</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主管機 關得指定時間、 路線或區域，限 制道路挖掘：</p> <p>一、國家慶 典、民 俗節 日。</p> <p>二、重大國 際性活 動或比 賽。</p>	<p>本條未修正。</p>

<p>三、選務機關公告之選舉期間。</p> <p>四、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p>	<p>三、選務機關公告之選舉期間。</p> <p>四、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p>	
<p>第十二條 申請挖掘道路全線應一次申請許可及施工。但挖掘範圍橫跨二條道路以上或長度超過一個街廓時，管線機構應於施工計畫書內，擬訂分期分段施工方案及分段施工進度表，並按其施工進度分期分段施工。</p> <p>前項分段施工之長度，於主管機關公告之交通繁忙路段，不得超過一百公尺；其他路段，不得超過二百公尺。</p> <p>同一路段之兩側，不得同時</p>	<p>第十二條 申請挖掘道路全線應一次申請許可及施工。但挖掘範圍橫跨二條道路以上或長度超過一個街廓時，管線機構應於施工計畫書內，擬訂分期分段施工方案及分段施工進度表，並按其施工進度分期分段施工。</p> <p>前項分段施工之長度，於主管機關公告之交通繁忙路段，不得超過一百公尺；其他路段，不得超過二百公尺。</p> <p>同一路段之兩側，不得同時</p>	<p>本條未修正。</p>

<p>挖掘。道路挖掘後應先將挖掘路段復原通車後，始得挖掘次一路段。</p> <p>每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及下午五時至七時，禁止道路挖掘及施工影響交通之工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挖掘。道路挖掘後應先將挖掘路段復原通車後，始得挖掘次一路段。</p> <p>每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及下午五時至七時，禁止道路挖掘及施工影響交通之工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 管線機構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次年度計畫型管線工程，<u>逾期未提報者，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其道路挖掘之申請。</u></p> <p>主管機關應依各管線機構所送資料，召開管線協調會議，統合各計畫型道路挖掘。</p>	<p>第十三條 管線機構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次年度計畫型管線工程。</p> <p>主管機關應依各管線機構所送資料，召開管線協調會議，統合各計畫型道路挖掘。</p>	<p>規範管線單位如未依時程提出時，本局得不受理該計畫型案件其道路挖掘申請。</p>
<p>第十四條 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施工前，經由道挖系統或於現場，查詢及辦理下列事</p>	<p>第十四條 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施工前，經由道挖系統或於現場，查詢及辦理下列事</p>	<p>一、要通知里長及張貼工程通報單。</p> <p>二、將施工通報及影像移至母法</p>

<p>項：</p> <p>一、依道路復舊需求蒐集現場資料。必要時，應調查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p> <p>二、經查詢挖掘路段內之其他地下管線屬特高壓、輸油、瓦斯及其他類管線者，應先通知該管線機構。</p> <p>三、自行將許可證送至轄區警察局報備<u>並通</u></p>	<p>項：</p> <p>一、依道路復舊需求蒐集現場資料。必要時，應調查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p> <p>二、經查詢挖掘路段內之其他地下管線屬特高壓、輸油、瓦斯及其他類管線者，應先通知該管線機構。</p> <p>三、自行將許可證送至轄區警察局報備。</p>	<p>以律定管線機構務必配合辦理。</p>
--	--	-----------------------

知轄區里長及將工程通報單張貼於工區範圍。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挖掘路段為新鋪道路而未列入禁挖路段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確認。

五、準確量測預定施工地點，並標定管溝位置寬度。

六、施工現場應設置施工

四、申請挖掘路段為新鋪道路而未列入禁挖路段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確認。

五、準確量測預定施工地點，並標定管溝位置寬度。

<p><u>告示牌，並於施工告示牌上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u></p> <p><u>管線機構應使用道挖系統進行通報及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針對特定施工路段或一定規模工程之施工中即時影像傳送至指定之資訊系統。</u></p>		
<p>第十五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管線機構應實施自主品質管理，指派所屬人員或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以下簡稱監造人員）監督施工品質；施工現場並應有管線機構所屬現場施工之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現場管理人員）執行施工品質管理作</p>	<p>第十五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管線機構應實施自主品質管理，指派所屬人員或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以下簡稱監造人員）監督施工品質；施工現場並應有管線機構所屬現場施工之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現場管理人員）執行施工品質管理作</p>	<p>本條未修正。</p>

<p>業。</p> <p>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訓練合格取得證照，並於施工期間全程配戴合格證照。</p> <p>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證照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業。</p> <p>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訓練合格取得證照，並於施工期間全程配戴合格證照。</p> <p>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證照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六條 管線機構於施工至保固期間應遵守之施工維護管理事項、<u>所管理之設施物（如人（手）孔、閥箱、置箱、桿件、管溝等）設置規範與維護標準</u>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六條 管線機構於施工至保固期間應遵守之施工維護管理事項<u>及所管理之人（手）孔、閥箱等設施規範標準、維護範圍</u>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避免誤解，將”及”改為”、”。</p> <p>二、新增列設施物。</p> <p>三、明確定義管線機構應就其所管理之設施物設置規範與維護標準授權於子法訂定之。</p>
<p>第三章 保固及抽驗</p>	<p>第三章 保固及抽驗</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管線機構應自主管機關<u>核准完工結案</u>之日起</p>	<p>第十七條 管線機構應自主管機關<u>接管</u>之日起負三年之</p>	<p>一、為避免管線單位完工後一直無法進入保</p>

負三年之保固責任。	保固責任。	固，故將主管機關接管修改為核准完工結案。
第 十八 條 本府或其他機關興辦工程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埋設分配及人（手）孔蓋下地者，管線機構應與主管機關協商，並依協商事項辦理。	第 十八 條 本府或其他機關興辦工程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埋設分配及人（手）孔蓋下地者，管線機構應與主管機關協商，並依協商事項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 十九 條 主管機關得以抽驗案件清單通知管線機構，並從中抽選案件，隨時派員赴道路挖掘施工現場抽驗施工品質、安全措施、施工告示牌、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為其他查核。 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抽驗或為其他查核時，管線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說明，	第 十九 條 主管機關得以抽驗案件清單通知管線機構，並從中抽選案件，隨時派員赴道路挖掘施工現場抽驗施工品質、安全措施、施工告示牌、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為其他查核。 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抽驗或為其他查核時，管線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說明，	本條未修正。

負責現場交通維持管制，提供各項抽驗器材、機具及相關文件，並負擔試驗費用。管線機構與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負責現場交通維持管制，提供各項抽驗器材、機具及相關文件，並負擔試驗費用。管線機構與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p>第二十條 <u>保固期間</u>內，路面有龜裂、下陷變形或破損等之情形，主管機關得會同管線機構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管線機構時，管線機構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得由主管機關代為辦理修復作業，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p>	<p>第二十條 <u>主管機關接管後三年</u>內，路面有龜裂、下陷變形或破損等之情形，主管機關得會同管線機構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管線機構時，管線機構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得由主管機關代為辦理修復作業，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p>	一、文字修改。
第四章 罰則	第四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p>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u>、第七條、<u>第十一條</u>及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p>	<p>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u>規定未申請道路挖掘許可</u>、第七條<u>各項</u>及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違反禁挖時要罰，故增列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時應被裁處。</p>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提出申請或回復原狀；屆期未申請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提出申請或回復原狀；屆期未申請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三、配合修正文字。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辦法，按其情形得改善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 違反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辦法，按其情形已無法改善或經依前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就得改善之情形，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辦法，按其情形得改善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 違反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辦法，按其情形已無法改善或經依前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就得改善之情形，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條次變更。

者，得按次處罰。	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命其限期辦理完成；屆期未完成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命其限期辦理完成；屆期未完成者，得按次處罰。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經第十九條第一項抽驗或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管線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經第十九條第一項抽驗或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管線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因挖掘道路、圖資不正確或權管之設施物	第二十五條 因挖掘致道路、管線或其他設施物毀損，且	一、條次變更。 二、因部份案件係因管線單位之

<p>維護不佳致道路、管線或其他設施物毀損，且影響公共安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u>五</u>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p>	<p>影響公共安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u>三</u>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p>	<p>設施物維護不佳造成，故配合修正。 二、因已是情節重故處罰最低改為5萬元。</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時，得以書面通知管線機構限期對其管理之人（手）孔、閥箱等設施配合路面辦理調升（降）或下地，以確保路面平整及交通安全。但有救災或特殊需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於下地。</p> <p>管線機構於收到前項通知後，屆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代為調升（降）</p>	<p>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時，得以書面通知管線機構限期對其管理之人（手）孔、閥箱等設施配合路面辦理調升（降）或下地，以確保路面平整及交通安全。但有救災或特殊需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於下地。</p> <p>管線機構於收到前項通知後，屆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代為調升（降）</p>	

<p>或下地，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p> <p>依第一項規定限期辦理下地之人（手）孔、閥箱等設施，應將其設置頂面埋深至少低於道路路面二十公分。但有消防救急開啟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或下地，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p> <p>依第一項規定限期辦理下地之人（手）孔、閥箱等設施，應將其設置頂面埋深至少低於道路路面二十公分。但有消防救急開啟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及應檢附之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通報事項及時機，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u></p> <p>辦理本自治條例所使用之書表及其他文件，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方式行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辦理本自治條例所使用之書表及其他文件，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方式行之。</p>	<p>本自治條例所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及應通報事項涉瑣細，且有由主管機關檢討隨時修正之必要，宜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p>	<p>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p>	<p>條次變更。</p>

自公布日施行。	自公布日施行。	
---------	---------	--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轄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提供用路人舒適、順暢、安全之行車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市轄內產業道路、水防道路、專用公路、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本市委託其他機關管理之道路及非本府工務局轄管之道路，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並得將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施工、竣工、維護管理及裁罰之權限等業務委任區公所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道路挖掘：道路挖掘：指因管線、纜線、豎桿、人孔、手孔或閥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需要而於道路進行挖掘、推進、潛盾、潛鑽等。
- 二、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以下簡稱道挖系統）：指主管機關為管理公共管線而蒐集道路挖掘資料，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可供進行網路申請道路挖掘管理及相關資訊查詢與意見反映之資訊應用系統。
- 三、產業道路：指為運輸及促進農、漁業發展所需而修築之道路。
- 四、水防道路：指為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
- 五、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運輸之道路。
- 六、管線機構：指經營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寬頻管道、自來水、下水道、瓦斯、廢棄物、輸油、輸氣、有線電視、路燈、交通號誌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管線之公私機關（構）或法人。
- 七、緊急工程：指管線機構為維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或公共安全，對於管線、設施物之突發性損害或故障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配合道路附屬設施施作、路面改善，而有緊急施工必要之工程。
- 八、缺失改善工程：管線機構經主管機關通知或自行發現所進行之人（手）孔、閥箱設施調整及道路缺失改善等不涉及管線之工

程。

九、計畫型案件：指工程施工期間累積佔用道路達三十日以上或申挖路段長度達二百公尺以上，而由管線單位自行籌辦之年度道路挖掘工程。但屬用戶申請之民生管線挖掘工程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申請挖掘許可及施工

第五條 非管線機構不得申請道路挖掘，管線機構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以道挖系統或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許可。但屬緊急工程者，應先以電話、傳真向主管機關、轄區警察分局報備或利用道挖系統建檔登錄完成後始可施工，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

管線機構辦理人（手）孔蓋開啟、關閉或缺失改善工程，經以電話、傳真向主管機關、轄區警察分局完成報備並利用道挖系統建檔登錄後即可施工，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占用道路時間達一定時數以上或具有其他特定目的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始得施工。

管線機構申請之道路挖掘達一定規模者，交通維持計畫應經本府交通局核准。其審查作業要點，由本府交通局另定之。

第一項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與第二項規定之一定時數以上及特定目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日或完成補正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未依前條規定檢具文件或文件記載事項不完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管線機構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道路挖掘經許可者，應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道路修復費及道路挖補費。但管線機構為本府及所屬機關者，得免繳納許可費。

第三項道路修復費或道路挖補費經主管機關同意由管線單位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或挖補者，得免予計收。

許可費、修復費及挖補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管線機構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管線位置與深度、挖掘面積、施工計畫書、施工方法及交通維持計畫中涉及施工時間、行人動線、交通疏導、管制及安全防護設施等許可之事項辦理。

管線機構因緊急需要，須於許可施工日前施工者，應檢具原許可證提出申請；未能於許可期限竣工，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

管線機構中止施工或因原許可施工之內容需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中止施工或變更。

第八條 核發建造執照後，建築物起造人，應至道挖系統填寫聯合挖掘申請書，未填寫者，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其道路挖掘之申請。

各管線機構應協調進場施工時間及整合一併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協助整合。

第九條 道路挖掘施工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爭議，應停止挖掘，並由管線機構負責協調解決，協調未成時，不得繼續施工。

第十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不得再行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有關之管線工程。
- 二、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
- 三、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
- 四、依主管機關指定工法辦理之人（手）孔提升工程。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限制道路挖掘：

-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日。
- 二、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賽。
- 三、選務機關公告之選舉期間。
- 四、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必要。

第十二條 申請挖掘道路全線應一次申請許可及施工。但挖掘範圍橫跨二條道路以上或長度超過一個街廓時，管線機構應於施工計畫書內，擬訂分期分段施工方案及分段施工進度表，並按其施工進度分期分段施工。

前項分段施工之長度，於主管機關公告之交通繁忙路段，不得超過一百公尺；其他路段，不得超過二百公尺。

同一路段之兩側，不得同時挖掘。道路挖掘後應先將挖掘路段復原通車後，始得挖掘次一路段。

每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及下午五時至七時，禁止道路挖掘及施作影響交通之工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管線機構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次年度計畫型管線工程，逾期未提報者，主管機關得不同意其道路挖掘之申請。

主管機關應依各管線機構所送資料，召開管線協調會議，統合各計畫型道路挖掘。

第十四條 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施工前，經由道挖系統或於現場，查詢及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道路復舊需求蒐集現場資料。必要時，應調查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
- 二、經查詢挖掘路段內之地下管線屬特高壓、輸油、瓦斯及其他相類管線者，應先通知該管線機構。
- 三、自行將許可證送至轄區警察分局報備並通知轄區里長及將工程通報單張貼於工區範圍。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挖掘路段為新鋪道路而未列入禁挖路段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確認。
- 五、準確量測預定施工地點，並標定管溝位置及寬度。
- 六、施工現場應設置施工告示牌，並於施工告示牌上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

管線機構應使用道挖系統進行通報及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針對特定施工路段或一定規模工程之施工中即時影像傳送至指定之資訊系統。

第十五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管線機構應實施自主品質管理，指派所屬人員或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以下簡稱監造人員）監督施工品質；施工現場並應有管線機構所屬現場施工之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現場管理人員）執行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訓練合格取得證照，並於施工期間全程配戴合格證照。

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證照之取得、撤

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管線機構於施工至保固期間應遵守之施工維護管理事項、所管理之設施物(如人(手)孔、閥箱、置箱、桿件、管溝等)設置規範與維護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章 保固及抽驗

第十七條 管線機構應自主管機關核准完工結案之日起負三年之保固責任。

第十八條 本府或其他機關興辦工程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埋設分配及人(手)孔蓋下地者，管線機構應與主管機關協商，並依協商事項辦理。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以抽驗案件清單通知管線機構，並從中抽選案件，隨時派員赴道路挖掘施工現場抽驗施工品質、安全措施、施工告示牌、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為其他查核。

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抽驗或為其他查核時，管線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說明，負責現場交通維持管制，提供各項抽驗器材、機具及相關文件，並負擔試驗費用。管線機構與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條 保固期間內，路面有龜裂、下陷變形或破損等之情形，主管機關得會同管線機構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管線機構時，管線機構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屆期末改善得由主管機關代為辦理修復作業，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提出申請或回復原狀；屆期末申請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辦法，按其情形得改善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

違反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辦法，按其情形已無法改善或經依前

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就得改善之情形，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命其限期辦理完成；屆期未完成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五條 經第十九條第一項抽驗或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管線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因挖掘道路、圖資不正確或權管之設施物維護不佳致道路、管線或其他設施物毀損，且影響公共安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第 五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時，得以書面通知管線機構限期對其管理之人（手）孔、閥箱等設施配合路面辦理調升（降）或下地，以確保路面平整及交通安全。但有救災或特殊需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於下地。

管線機構於收到前項通知後，屆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代為調升（降）或下地，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依第一項規定限期辦理下地之人（手）孔、閥箱等設施，應將其設置頂面埋深至少低於道路路面二十公分。但有消防救援緊急開啟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及應檢附之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通報事項及時機，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辦理本自治條例所使用之書表及其他文件，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方式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年○月○日修正公布之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加強管線機構就權管設施物之維護，修定本辦法，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修訂部份文字並將部份條文移至母法，增訂推進工法或潛盾（鑽）工法應辦理事項。（草案第二條）
- 二、修正部分文字、授權主管機關例外情形之處理、律定最小刨鋪長度及設施物平整度。（草案第十條）
- 三、明列孔蓋平整度之標準及設施物應有之標示。（草案第十一條）
- 四、明列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免申請正式路證之案件，應檢附之資料。（草案第十五條）
- 五、修訂完工結案程序，可先進行結案，後續再就已結案案審查。（草案第十六條）
- 六、增訂管線機構應就其權管部份進行自主巡檢，管線機構其設施物如有影響通行處理方式，授權主管機關如因管線設施物而導致路面不平整時，可要求管線單位進行檢測。（草案第十七條）
- 七、增訂管線機構應每半年函報主管機關巡查結果。（草案第十八條）

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	本條未修正。
<p>第 二 條 管線機構於占用道路期間，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施工材料、機具、交通錐、連桿及警示燈等施工物品應妥為放置。</p> <p>二、不得同時於同一道路兩側挖掘施工。</p> <p><u>三</u>、進場施工後，應於下列停檢點拍攝自主品管存證照片（以下簡稱照片）。</p> <p>（一）施工前。</p> <p>（二）路面刨鋪：應顯示刨鋪寬度。</p> <p>（三）管溝：應顯示挖掘</p>	<p>第 二 條 管線機構於占用道路期間，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施工材料、機具、交通錐、連桿及警示燈等施工物品應妥為放置，<u>並於施工現場前適當距離之路段，設置車道縮減警示及派員指揮交通，引導行人及車輛通行。</u></p> <p>二、不得同時於同一道路兩側挖掘施工。</p> <p><u>三、施工現場應設置施工告示牌，並於施工告示牌上張貼道路挖掘許可</u></p>	<p>一、部份事項已於交維計畫書中註明故先移除。</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移至母法。</p> <p>三、為避免管線單位因進行推進工法或潛盾（鑽）工法時導致路面凹陷，故請管線單位施工前或發現有凹陷時需進行檢測。</p>

<p>深度。</p> <p>(四) 回填管溝：應顯示使用材料。</p> <p>(五) 修復後：應顯示修復後之平整度。</p> <p>(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停檢點：應顯示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p> <p>前項第五款之照片，應依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輔以白板紀錄說明。白板內容至少應有案件編號、施工路段、施工項目及日期等項目。</p> <p>二、輔以尺規說明。尺規刻度應可供辨識。</p> <p>三、施工前之照片，應有全景及近景。</p>	<p><u>證。</u></p> <p><u>四、每日施工前，應先使用臺南市道路挖掘行動查報系統應用程式（以下簡稱道挖查報程式）進行施工前通報。</u></p> <p><u>五、進場施工後，應於下列停檢點拍攝自主品管存證照片（以下簡稱照片）。</u></p> <p>(一) 施工前。</p> <p>(二) 路面刨鋪：應顯示刨鋪寬度。</p> <p>(三) 管溝：應顯示挖掘深度。</p> <p>(四) 回填管溝：應顯示使用材料。</p> <p>(五) 修復後：應顯示修復後之平整度。</p>	
---	---	--

全景照片應包含交通維持設施、施工告示牌。近景照片應包含可供辨識內容之道路挖掘許可證。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拍攝方式。

道路挖掘施工採用推進工法、潛盾、潛鑽工法時，管線機構應辦理施工前路面縱、橫斷面高程測量，每二十公尺至少設一測點；未滿二十公尺者，仍應設一測點。自許可施工日起至保固期限屆滿之日止，路面如有龜裂、下陷或變形等情形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辦理檢測。

主管機關得因施工品質、安全措施、施工計畫、交通維持、公共安全維護之必要及其他有關事項之執行情形，命管線機構暫停施工。管線機構不得規避、妨礙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停檢點：應顯示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

六、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針對特定施工路段或一定規模工程之施工中即時影像傳送至指定之資訊系統。

前項第五款之照片，應依符合下列規定：

一、輔以白板紀錄說明。白板內容至少應有案件編號、施工路段、施工項目及日期等項目。

二、輔以尺規說明。尺規刻度應可供辨識。

三、施工前之照片，應有全景及近景。

<p>或拒絕。</p>	<p>全景照片應包含交通維持設施、施工告示牌。近景照片應包含可供辨識內容之道路挖掘許可證。</p> <p>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拍攝方式。</p> <p>主管機關得因施工品質、安全措施、施工計畫、交通維持、公共安全維護之必要及其他有關事項之執行情形，命管線機構暫停施工。管線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三條 道路挖掘施工時，應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以平直、全厚度方式切割，且不得損壞其他管線、設施及管溝範圍外之道路面層（以下簡稱路面）。</p> <p>道路挖掘施工時，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任由排水、泥漿漫流。</p>	<p>第三條 道路挖掘施工時，應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以平直、全厚度方式切割，且不得損壞其他管線、設施及管溝範圍外之道路面層（以下簡稱路面）。</p> <p>道路挖掘施工時，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任由排水、泥漿漫流。</p>	<p>本條未修正。</p>

<p>二、棄渣土污染路面。</p> <p>三、施工路段塵土飛揚。</p> <p>四、施工材料及回填料堆置工地現場。</p> <p>五、其他依法令應禁止之事項。</p>	<p>二、棄渣土污染路面。</p> <p>三、施工路段塵土飛揚。</p> <p>四、施工材料及回填料堆置工地現場。</p> <p>五、其他依法令應禁止之事項。</p>	
<p>第 四 條 道路挖掘施工產生之廢土或廢棄物，應於施工圍籬或交通管制設施撤除前運離。</p>	<p>第 四 條 道路挖掘施工產生之廢土或廢棄物，應於施工圍籬或交通管制設施撤除前運離。</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五 條 道路挖掘未完全隔離施工者，在非施工時段，應將已挖掘而尚未回填之管溝，加蓋止滑蓋板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p> <p>前項止滑蓋板應與路面保持平順，並於開放通行時不會產生噪音。</p>	<p>第 五 條 道路挖掘未完全隔離施工者，在非施工時段，應將已挖掘而尚未回填之管溝，加蓋止滑蓋板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p> <p>前項止滑蓋板應與路面保持平順，並於開放通行時不會產生噪音。</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六 條 管線機構於施工期間對於挖掘管溝之臨時性修補應確實回填、夯實，修復路面應平整、平順且無粒料分離之情形，始可開放道路通行。</p> <p>臨時性修補之路</p>	<p>第 六 條 管線機構於施工期間對於挖掘管溝之臨時性修補應確實回填、夯實，修復路面應平整、平順且無粒料分離之情形，始可開放道路通行。</p> <p>臨時性修補之路</p>	<p>本條未修正。</p>

<p>面應噴上管線機構與預計刨鋪時間。</p> <p>第一項關於臨時性修補路面平整度之檢驗標準，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p>	<p>面應噴上管線機構與預計刨鋪時間。</p> <p>第一項關於臨時性修補路面平整度之檢驗標準，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p>	
<p>第七條 管線機構於道路埋設各種地下管線，其管頂距離路面之深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因情形特殊，經管線機構檢附相關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送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p> <p>一、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p> <p>二、在道路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p>	<p>第七條 管線機構於道路埋設各種地下管線，其管頂距離路面之深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因情形特殊，經管線機構檢附相關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送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p> <p>一、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p> <p>二、在道路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管線機構辦理挖掘後管溝之回填，應採用添加本府環境保護局所產出焚化再生粒料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但路寬八公尺以下巷道或其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以其他材料或</p>	<p>第八條 管線機構辦理挖掘後管溝之回填，應採用添加本府環境保護局所產出焚化再生粒料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但路寬八公尺以下巷道或其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以其他材料或</p>	<p>本條未修正。</p>

回填厚度替代之。	回填厚度替代之。	
<p>第 九 條 管線機構應於管溝回填完成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路面修復。但有特殊情形，於期限屆滿前，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另定修復期限。</p>	<p>第 九 條 管線機構應於管溝回填完成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路面修復。但有特殊情形，於期限屆滿前，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另定修復期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十 條 路面之修復，應依原有結構及厚度，使用與原鋪面相同之材質鋪設。但原鋪面相同材質取得困難，管線機構於修復前提出其他材質或復舊方式替代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免使用原鋪面相同材質鋪設，但應依核准之方式施作。</p> <p>路面以磚面修復者，應以整磚方式修復。</p> <p>路面以瀝青混凝土修復者，<u>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刨除原路面之瀝青混凝土<u>並重新鋪築</u>。</p> <p>二、修復寬度以依第四項規定刨除之寬</p>	<p>第 十 條 路面之修復，應依原有結構及厚度，使用與原鋪面相同之材質鋪設。但原鋪面相同材質取得困難，管線機構於修復前提出其他材質或復舊方式替代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免使用原鋪面相同材質鋪設，但應依核准之方式施作。</p> <p>路面以磚面修復者，應以整磚方式修復。</p> <p>路面以瀝青混凝土修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刨除原路面之瀝青混凝土。</p> <p>二、修復寬度以依第四項規定刨除之寬度為原則。</p> <p>三、瀝青混凝土</p>	<p>一、因部分路面受限於現場情形無法依規定施工（如雨水下水道的覆土深），否增列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p> <p>二、因之前法令只規範刨除，故將鋪築加入。</p> <p>三、明確規定管線機構刨鋪之最小長度。</p> <p>四、為避免管線機構刨後影響道路景觀或安全，故</p>

度為原則，
但長度最少
為3公尺。

三、瀝青混凝土
溫度達攝氏
一百一十度
以上。

四、於原路面切
割縱面先塗
抹瀝青粘
層，再均勻
鋪灑瀝青透
層於已夯實
完成之底層
上後，分層
均勻鋪築壓
實。

五、回填管溝範
圍之修復厚
度規定如
下：

(一) 寬度八公
尺以下之
道路，修
復厚度不
得少於十
公分。

(二) 寬度超過
八公尺未
滿二十公
尺之道路
，修復
厚度不得
少於十五

溫度達攝氏
一百一十度
以上。

四、於原路面切
割縱面先塗
抹瀝青粘
層，再均勻
鋪灑瀝青透
層於已夯實
完成之底層
上後，分層
均勻鋪築壓
實。

五、回填管溝範
圍之修復厚
度規定如
下：

(一) 寬度八公
尺以下之
道路，修
復厚度不
得少於十
公分。

(二) 寬度超過
八公尺未
滿二十公
尺之道路
，修復
厚度不得
少於十五
公分。

(三) 寬度二十
公尺以上
之道路，

加列必要
時主管機
關得與管
線機構協
商加大刨
鋪範圍。

五、不得有高
低差，用
語不夠明
確，故修
正為比照
本要點第
十二點第
三項規
定。

<p>公分。</p> <p>(三) 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修復厚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分。</p> <p>六、回填管溝範圍以外之修復厚度，不得低於五公分。</p> <p>前項第一款瀝青混凝土之刨鋪，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寬度八公尺以下之道路，按道路全寬度刨鋪原路面瀝青混凝土厚度。</p> <p>二、寬度超過八公尺之道路，按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刨鋪原路面瀝青混凝土厚度。</p> <p>三、<u>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與管</u></p>	<p>修復厚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分。</p> <p>六、回填管溝範圍以外之修復厚度，<u>除有特殊情形，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u>，不得低於五公分。</p> <p>前項第一款瀝青混凝土之刨除，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寬度八公尺以下之道路，按道路全寬度刨除原路面瀝青混凝土厚度。</p> <p>二、寬度超過八公尺之道路，按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刨除原路面瀝青混凝土厚度。</p> <p>修復厚度少於第三項規定厚度零點八</p>	
---	---	--

<p><u>線機構協商</u> <u>加大刨鋪範圍。</u></p> <p>修復厚度少於第三項規定厚度零點八五倍時，主管機關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通知限期挖除重新施作。但修復厚度少於規定厚度，而在規定厚度之零點八五倍以上且無安全疑慮者，得視為無法改善，逕予處罰。</p> <p>本條所稱寬度，係指道路挖掘現場之瀝青混凝土路面寬度。</p> <p>管線機構於修復路面時，對其管理且未下地之人（手）孔、閥箱等設施，應保持與銜接路面平整，<u>其平整度標準比照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規定。</u></p>	<p>五倍時，主管機關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通知限期挖除重新施作。但修復厚度少於規定厚度，而在規定厚度之零點八五倍以上且無安全疑慮者，得視為無法改善，逕予處罰。</p> <p>本條所稱寬度，係指道路挖掘現場之瀝青混凝土路面寬度。</p> <p>管線機構於修復路面時，對其管理且未下地之人（手）孔、閥箱等設施，應保持與銜接路面平整，<u>不得有高低差。</u></p>	
<p>第 十 一 條 管線機構於道路設置之人（手）孔、閥箱或中心樁（含基座）等設施延伸至路面之蓋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頂面固定與路面密合，</p>	<p>第 十 一 條 管線機構於道路設置之人（手）孔、閥箱或中心樁（含基座）等設施延伸至路面之蓋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頂面固定與路面<u>齊平</u>密</p>	<p>一、因原孔蓋限定與路面齊平，用語不夠明確，故修正為</p>

<p>並保持平順，<u>其平整度標準比照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規定。</u></p> <p><u>二、設施物要有權管之管線機構標誌且該標誌要可供主管機關識別。</u></p> <p>三、強度足以負荷載重車輛通行，且不得產生噪音。</p> <p>四、與銜接路面產生高低差或表面花紋已磨損致原有防滑功能已減損或減失時，應即時改善或更換。</p> <p>五、孔蓋面積達九百平方公分以上者，抗滑能力以「英式擺錘抗滑試驗」於濕環境下實測抗滑值</p>	<p>合，並保持平順。</p> <p>二、強度足以負荷載重車輛通行，且不得產生噪音。</p> <p>三、與銜接路面產生高低差或表面花紋已磨損致原有防滑功能已減損或減失時，應即時改善或更換。</p> <p>四、孔蓋面積達九百平方公分以上者，抗滑能力以「英式擺錘抗滑試驗」於濕環境下實測抗滑值應在抗滑係數五十 BPN 以上。其檢測方式及合格標準如下：</p> <p>(一) 檢測方式：於同一孔蓋上檢測不同</p>	<p>比照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規定。</p> <p>二、因目前線機構數量增加，為明確辨識設施物歸屬，故要求管線機構其設施物須有管線機構標誌且該標誌要可供主管機關識別。</p>
---	--	---

應在抗滑係數五十 BPN 以上。其檢測方式及合格標準如下：

(一) 檢測方式：於同一孔蓋上檢測不同位置，量測任意四點。檢驗點位置應儘量均勻分布於人手孔蓋上，且各點位置距離不得少於五公分。

(二) 合格標準：所有檢驗點實測抗滑值平均在五十 BPN 以上。

前項第四款所稱「英式擺錘抗滑試驗」，指依據交通部頒「交通工程規範」附錄「英式擺錘抗滑

位置，量測任意四點。檢驗點位置應儘量均勻分布於人手孔蓋上，且各點位置距離不得少於五公分。

(二) 合格標準：所有檢驗點實測抗滑值平均在五十 BPN 以上。

前項第四款所稱「英式擺錘抗滑試驗」，指依據交通部頒「交通工程規範」附錄「英式擺錘抗滑試驗儀及試驗步驟」辦理。

辦理人（手）孔、閘箱等設施之提升時，除有下列情形外，應實施至少十公分至十五公分內之平行等寬路面切割，其周邊應使用與高強度早強混凝土或經由主

試驗儀及試驗步驟」
辦理。

辦理人（手）
孔、閥箱等設施之提升時，除有下列情形外，應實施至少十公分至十五公分內之平行等寬路面切割，其周邊應使用與高強度早強混凝土或經由主管機關認定之材料填充。但周邊鋪面老舊、破損或平整度不佳時，不在此限。

一、平行等寬路面切割之寬度難以執行者，管線機構得敘明正當理由及可執行之切割寬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二、有其他替代工法者，管線機構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一項人（手）
孔、閥箱或中心樁等設施及其蓋板周邊向外延伸銜接至路面之

管機關認定之材料填充。但周邊鋪面老舊、破損或平整度不佳時，不在此限。

一、平行等寬路面切割之寬度難以執行者，管線機構得敘明正當理由及可執行之切割寬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二、有其他替代工法者，管線機構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一項人（手）
孔、閥箱或中心樁等設施及其蓋板周邊向外延伸銜接至路面之範圍，應由管線機構負責維護修復。

管線機構得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就其所管有之設施提出抗滑能力改善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改善期限，並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但改善計畫經核定後，主管

<p>範圍，應由管線機構負責維護修復。</p> <p>管線機構得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就其所管有之設施提出抗滑能力改善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改善期限，並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但改善計畫經核定後，主管機關認屬重要交通路段或有改善之必要者，得就特定路段或設施令管線機構限期改善。</p>	<p>機關認屬重要交通路段或有改善之必要者，得就特定路段或設施令管線機構限期改善。</p>	
<p>第十二條 路面修復完成後，管線機構應負責就損壞之標誌、標線或其他設施物予以回復原狀。</p> <p>路面修復完工高度應與原路面同高；檢驗標準為連續路段達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除依主管機關規定不列計算平整度標準差情形外，餘平整度以三公尺直規或高低平坦儀檢測；未達一百二十公尺之零星挖掘或人(手)孔蓋，以三公尺直規檢測。</p> <p>前項規定以三公尺直規檢測者，單點</p>	<p>第十二條 路面修復完成後，管線機構應負責就損壞之標誌、標線或其他設施物予以回復原狀。</p> <p>路面修復完工高度應與原路面同高；檢驗標準為連續路段達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除依主管機關規定不列計算平整度標準差情形外，餘平整度以三公尺直規或高低平坦儀檢測；未達一百二十公尺之零星挖掘或人(手)孔蓋，以三公尺直規檢測。</p> <p>前項規定以三公尺直規檢測者，單點</p>	<p>本條未修正。</p>

<p>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六公厘。</p> <p>第二項規定以高低平坦儀檢測者，平整度標準差不得超過三・〇公厘。但平整度標準差超過三・〇公厘至三・二公厘以下且無安全疑慮者，得視為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法改善之情形，逕予處罰。</p>	<p>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六公厘。</p> <p>第二項規定以高低平坦儀檢測者，平整度標準差不得超過三・〇公厘。但平整度標準差超過三・〇公厘至三・二公厘以下且無安全疑慮者，得視為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法改善之情形，逕予處罰。</p>	
<p>第十三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管線機構應即通報有關機關處理並副知主管機關：</p> <p>一、損壞道路及附屬設施或其他管線。</p> <p>二、因安全設施不當或修復不符規定而有致生交通事故之虞。</p> <p>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認有必要通報之情事。</p>	<p>第十三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管線機構應即通報有關機關處理並副知主管機關：</p> <p>一、損壞道路及附屬設施或其他管線。</p> <p>二、因安全設施不當或修復不符規定而有致生交通事故之虞。</p> <p>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認有必要通報之情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許可期限末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據工程實際施工內</p>	<p>第十四條 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許可期限末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據工程實際施工內</p>	<p>本條未修正。</p>

容至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以下簡稱道挖系統）申報完工回報作業。

管線機構依前項規定申報時，應一併檢附下列文件（以下簡稱結案資料），並依主管機關指定之通報方式報備查：

- 一、製作完工回報申請書。
-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拍攝之照片。
- 三、管線機構驗收紀錄表。
- 四、至道挖系統更新地下管線圖資之更新前後資料；圖資之更新維護並應依臺南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辦理。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及電子檔案。

容至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以下簡稱道挖系統）申報完工回報作業。

管線機構依前項規定申報時，應一併檢附下列文件（以下簡稱結案資料），並依主管機關指定之通報方式報備查：

- 一、製作完工回報申請書。
-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拍攝之照片。
- 三、管線機構驗收紀錄表。
- 四、至道挖系統更新地下管線圖資之更新前後資料；圖資之更新維護並應依臺南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辦理。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及電子檔案。

<p><u>第十五條</u> <u>管線機構辦理人</u> <u>(手)孔蓋開啟、關閉或缺失改善工程應</u> <u>於施工完成之次日起</u> <u>三十日內，依主管機</u> <u>關指定項目將工程實</u> <u>際施工過程照片上傳</u> <u>至指定之資訊系統</u></p>		<p>因原法令中未規定免申請路證之人(手)孔蓋開啟、關閉或缺失改善工程應辦理事項，故於本條規定。</p>
<p><u>第十六條</u> <u>主管機關收到結</u> <u>案資料後，必要時得</u> <u>至現場辦理會驗。</u> <u>有下列情形之一</u> <u>者，得予以結案。</u> <u>一、結案資料或</u> <u>會驗結果符</u> <u>合規定。</u> <u>二、主管機關收</u> <u>到結案資料</u> <u>之次日起六</u> <u>十日內未通</u> <u>知結案資料</u> <u>審查或會驗</u> <u>結果。</u> <u>三、結案資料或</u> <u>會驗結果不</u> <u>符合規定而</u> <u>有無法改善</u> <u>之情形，已</u> <u>依本自治條</u> <u>例為處罰。</u> <u>前項結案資料或</u> <u>會驗結果不符規定</u></p>	<p><u>第十五條</u> <u>主管機關之接</u> <u>管，應於收到結案資</u> <u>料之次日起六十日內</u> <u>審查結案資料或於必</u> <u>要時至現場辦理會</u> <u>驗。</u> <u>前項結案資料或</u> <u>會驗結果不符規定</u> <u>者，主管機關應詳細</u> <u>列舉不符規定之處，</u> <u>通知管線機構限期補</u> <u>正或改善。</u> <u>有下列情形之一</u> <u>者，主管機關得核准</u> <u>結案及辦理接管，並</u> <u>通知管線機構。</u> <u>一、結案資料或</u> <u>會驗結果符</u> <u>合規定。</u> <u>二、結案資料或</u> <u>會驗結果不</u> <u>符合規定而</u> <u>有無法改善</u> <u>之情形，已</u> <u>依本自治條</u></p>	<p>一、條次調整。 二、配合母法將接管移除，另因應主管機關審查人力不足，且為確保管線機構權利，故未於60日內審查結案資料或至現場辦理會驗者，先同意結案。</p>

<p><u>者，主管機關應詳細列舉不符規定之處，通知管線機構限期補正或改善。</u></p>	<p>例為處罰。</p>	
<p><u>第十七條 管線機構應定期自主檢核管線資料庫之管線圖資及圖檔之正確性，如主管機關發現有不符情形可命其限期改善。</u></p> <p><u>管線機構所管理之人(手)孔、清掃孔、陰井、制水閘、制氣閘、各類閘箱蓋、地下式消防栓箱(盒)等框蓋或基座，應負責其框蓋或基座及邊緣延伸寬度一點五公尺範圍路面之巡查及維護。</u></p> <p><u>管線機構所管理之固定設施、設備如有影響通行或交通安全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本項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因管線機構管理之設施物導致路面平整度不符合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規定時，主管機關得命其</u></p>		<p>一、因部份管線機構圖資因年代久遠導致與現在管線位置不符，故令管線機構應定期自主巡核。</p> <p>二、部份固定設施物有影響通行或交通安全時，主管機關得命其改善。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p>

<p><u>限期改善，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管線機構進行檢測。</u></p>		<p>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因部份管線單位其管溝隆起或下陷導致路面平整度不佳時，主管機關得命其改善。</p>
<p><u>第十八條 管線機構應對其所管理之設施定期進行巡查及維護，並於每半年按行政區將巡查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管線機構應對其所管理之設施定其巡查及維護。</p>
<p>第 十六十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管線機構於占用道路期間，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施工材料、機具、交通錐、連桿及警示燈等施工物品應妥為放置。
- 二、不得同時於同一道路兩側挖掘施工。
- 三、進場施工後，應於下列停檢點拍攝自主品管存證照片（以下簡稱照片）。

（一）施工前。

（二）路面刨鋪：應顯示刨鋪寬度。

（三）管溝：應顯示挖掘深度。

（四）回填管溝：應顯示使用材料。

（五）修復後：應顯示修復後之平整度。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停檢點：應顯示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之照片，應依符合下列規定：

- 一、輔以白板紀錄說明。白板內容至少應有案件編號、施工路段、施工項目及日期等項目。
- 二、輔以尺規說明。尺規刻度應可供辨識。
- 三、施工前之照片，應有全景及近景。全景照片應包含交通維持設施、施工告示牌。近景照片應包含可供辨識內容之道路挖掘許可證。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拍攝方式。

道路挖掘施工採用推進工法、潛盾、潛鑽工法時，管線機構應辦理施工前路面縱、橫斷面高程測量，每二十公尺至少設一測點；未滿二十公尺者，仍應設一測點。自許可施工日起至保固期限屆滿之日止，路面如有龜裂、下陷或變形等情形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辦理檢測。

主管機關得因施工品質、安全措施、施工計畫、交通維持、公共安全維護之必要及其他有關事項之執行情形，命管線機構暫停施工。管線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條 道路挖掘施工時，應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以平直、全厚度方式切割，且不得損壞其他管線、設施及管溝範圍外之道路面層（以下簡稱路面）。

道路挖掘施工時，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任由排水、泥漿漫流。
- 二、棄渣土污染路面。
- 三、施工路段塵土飛揚。
- 四、施工材料及回填料堆置工地現場。
- 五、其他依法令應禁止之事項。

第四條 道路挖掘施工產生之廢土或廢棄物，應於施工圍籬或交通管制設施撤除前運離。

第五條 道路挖掘未完全隔離施工者，在非施工時段，應將已挖掘而尚未回填之管溝，加蓋止滑蓋板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

前項止滑蓋板應與路面保持平順，並於開放通行時不會產生噪音。

第六條 管線機構於施工期間對於挖掘管溝之臨時性修補應確實回填、夯實，修復路面應平整、平順且無粒料分離之情形，始可開放道路通行。

臨時性修補之路面應噴上管線機構與預計刨鋪時間。

第一項關於臨時性修補路面平整度之檢驗標準，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

第七條 管線機構於道路埋設各種地下管線，其管頂距離路面之深度，應符合

下列規定。但因情形特殊，經管線機構檢附相關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送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一、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二、在道路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第八條 管線機構辦理挖掘後管溝之回填，應採用添加本府環境保護局所產出焚化再生粒料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但路寬八公尺以下巷道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以其他材料或回填厚度替代之。

第九條 管線機構應於管溝回填完成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路面修復。但有特殊情形，於期限屆滿前，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另定修復期限。

第十條 路面之修復，應依原有結構及厚度，使用與原鋪面相同之材質鋪設。但原鋪面相同材質取得困難，管線機構於修復前提出其他材質或復舊方式替代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免使用原鋪面相同材質鋪設，但應依核准之方式施作。

路面以磚面修復者，應以整磚方式修復。

路面以瀝青混凝土修復者，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刨除原路面之瀝青混凝土並重新鋪築。

二、修復寬度以依第四項規定刨除之寬度為原則，但長度最少為3公尺。

三、瀝青混凝土溫度達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

四、於原路面切割縱面先塗抹瀝青粘層，再均勻鋪灑瀝青透層於已夯實完成之底層上後，分層均勻鋪築壓實。

五、回填管溝範圍之修復厚度規定如下：

（一）寬度八公尺以下之道路，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公分。

（二）寬度超過八公尺未滿二十公尺之道路，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五公分。

（三）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修復厚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分。

六、回填管溝範圍以外之修復厚度，不得低於五公分。

前項第一款瀝青混凝土之刨鋪，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寬度八公尺以下之道路，按道路全寬度刨鋪原路面瀝青混凝土厚度。
- 二、寬度超過八公尺之道路，按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刨除原路面瀝青混凝土厚度。

三、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與管線機構協商加大刨鋪範圍。

修復厚度少於第三項規定厚度零點八五倍時，主管機關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通知限期挖除重新施作。但修復厚度少於規定厚度，而在規定厚度之零點八五倍以上且無安全疑慮者，得視為無法改善，逕予處罰。

本條所稱寬度，係指道路挖掘現場之瀝青混凝土路面寬度。

管線機構於修復路面時，對其管理且未下地之人（手）孔、閥箱等設施，應保持與銜接路面平整，其平整度標準比照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管線機構於道路設置之人（手）孔、閥箱或中心樁（含基座）等設施延伸至路面之蓋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頂面固定與路面密合，並保持平順，其平整度標準比照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規定。
- 二、設施物要有權管之管線機構標誌且該標誌要可供主管機關識別。
- 三、強度足以負荷載重車輛通行，且不得產生噪音。
- 四、與銜接路面產生高低差或表面花紋已磨損致原有防滑功能已減損或減失時，應即時改善或更換。
- 五、孔蓋面積達九百平方公分以上者，抗滑能力以「英式擺錘抗滑試驗」於濕環境下實測抗滑值應在抗滑係數五十 BPN 以上。其檢測方式及合格標準如下：

（一）檢測方式：於同一孔蓋上檢測不同位置，量測任意四點。檢驗點位置應儘量均勻分布於人手孔蓋上，且各點位置距離不得少於五公分。

（二）合格標準：所有檢驗點實測抗滑值平均在五十 BPN 以上。

前項第四款所稱「英式擺錘抗滑試驗」，指依據交通部頒「交通工程規

範」附錄「英式擺錘抗滑試驗儀及試驗步驟」辦理。

辦理人（手）孔、閘箱等設施之提升時，除有下列情形外，應實施至少十公分至十五公分內之平行等寬路面切割，其周邊應使用與高強度早強混凝土或經由主管機關認定之材料填充。但周邊鋪面老舊、破損或平整度不佳時，不在此限。

一、平行等寬路面切割之寬度難以執行者，管線機構得敘明正當理由及可執行之切割寬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二、有其他替代工法者，管線機構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一項人（手）孔、閘箱或中心樁等設施及其蓋板周邊向外延伸銜接至路面之範圍，應由管線機構負責維護修復。

管線機構得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就其所管有之設施提出抗滑能力改善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改善期限，並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但改善計畫經核定後，主管機關認屬重要交通路段或有改善之必要者，得就特定路段或設施令管線機構限期改善。

第十二條 路面修復完成後，管線機構應負責就損壞之標誌、標線或其他設施物予以回復原狀。

路面修復完工高度應與原路面同高；檢驗標準為連續路段達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除依主管機關規定不列計算平整度標準差情形外，餘平整度以三公尺直規或高低平坦儀檢測；未達一百二十公尺之零星挖掘或人（手）孔蓋，以三公尺直規檢測。

前項規定以三公尺直規檢測者，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六公厘。

第二項規定以高低平坦儀檢測者，平整度標準差不得超過三．〇公厘。但平整度標準差超過三．〇公厘至三．二公厘以下且無安全疑慮者，得視為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法改善之情形，逕予處罰。

第十三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管線機構應即通報有關機關處理並副知主管機關：

一、損壞道路及附屬設施或其他管線。

二、因安全設施不當或修復不符規定而有致生交通事故之虞。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認有必要通報之情事。

第十四條 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許可期限末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據工程實際施工內容至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以下簡稱道挖系統）申報完工回報作業。

管線機構依前項規定申報時，應一併檢附下列文件（以下簡稱結案資料），並依主管機關指定之通報方式報備查：

一、製作完工回報申請書。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拍攝之照片。

三、管線機構驗收紀錄表。

四、至道挖系統更新地下管線圖資之更新前後資料；圖資之更新維護並應依臺南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辦理。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及電子檔案。

第十五條 管線機構辦理人（手）孔蓋開啟、關閉或缺失改善工程應於施工完成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主管機關指定項目將工程實際施工過程照片上傳至指定之資訊系統。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收到結案資料後，必要時得至現場辦理會驗。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結案。

一、結案資料或會驗結果符合規定。

二、主管機關收到結案資料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未通知結案資料審查或會驗結果。

三、結案資料或會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而有無法改善之情形，已依本自治條例為處罰。

前項結案資料或會驗結果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詳細列舉不符規定之處，通知管線機構限期補正或改善。

第十七條 管線機構應定期自主檢核管線資料庫之管線圖資及圖檔之正確性，如主管機關發現有不符情形可命其限期改善。

管線機構所管理之人（手）孔、清掃孔、陰井、制水閥、制氣閥、各類閘箱蓋、地下式消防栓箱（盒）等框蓋或基座，應負責其框蓋或基座及邊緣

延伸寬度一點五公尺範圍路面之巡查及維護。

管線機構所管理之固定設施、設備如有影響通行或交通安全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本項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因管線機構管理之設施物導致路面平整度不符合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規定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管線機構進行檢測。

第十八條 管線機構應對其所管理之設施定期進行巡查及維護，並於每半年按行政區將巡查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書面意見表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書面意見			

註：敬請將書面意見於會後2日內寄至本局承辦人簡國棟(電話：06-2991111分機1565，電子郵件：tyler@mail.tainan.gov.tw)，俾利製作會議紀錄。謝謝！